

教 務 處 通 知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5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台首註課字第 019 號

校內分機：331、333

受文者：各教學單位

主旨：因應國內新冠肺炎(covid 19)疫情升溫，並已造成社區傳播且增加人與人之感染風險，本校為提升校園防疫管理與師生同仁之健康安全，決定自 5 月 17 日(一)至 5 月 30 日(日)維持二週時間，將全校課程教學改採遠距線上教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對於遠距線上教學之規劃，係指學生不需到校、而任課教師仍需到校，並按照原有課表時間進行遠距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教學授課。
- 二、請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本學期線上課程演練通告(教註課字第 017 號)，以 Google Meet & Google Classroom 之線上教學平台已開通帳號為基礎，實施課程線上教學。
- 三、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採彈性教學時，應載明成績評量、補充教學或網路資源及上課注意事項，相關線上教學資源網址，請師生進入校務行政系統課程大綱查詢，教師如需要請將相關線上教學資訊載明於課程大綱。
- 四、線上教學建議事項：
 - (一)線上課程授課方式：可採同步、非同步教學，請教師將實施方式載明於教學課程，以利學生上課。
 - (二)採同步教學課程
 1. 於課前張貼於 Google meet 代碼於線上教學資源上(班級社群 Line 或課程大綱當週教學進度表)。
 2. 線上同步教學結束，請將 Google meet 紀錄檔案上傳適當平台(如 Google 雲端硬碟等)，以利學生複習及後續線上課程實施稽核使用。
 - (三)採非同步教學課程(實作課程、體育課程或需要課程)
 1. 請於每週一前完成教材上傳。
 2. 當週課程須提供線上學習紀錄(線上討論、學生學習資訊)，並將學習情形留存，以備後續線上課程實施稽核使用。
- 五、本線上課程實施暫定 5 月 17 日(一)至 5 月 30 日(日)二週期間，俟後續疫情變化再另行公告，線上課程實施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註冊課務組 校內分機 331、333。

